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聲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 枋嘉桓

相 對 人 宜發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籃上哲

相 對 人 王之宇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76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重簡字第1016號判決在案，主文第2項諭知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41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，並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即被告等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李采錡